

第 11

如何得賞避禍？

賞罰論

你們若順從耶和華，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；你們若尋求他，就必尋見；你們若離棄他，他必離棄你們。

～歷代志下十五章 2 節下

我小的時候，父母管教的很嚴，雖然是獨子，又是三個孩子中最小的，然而父母管我們的方式卻是一樣的：聽話就有賞，不聽話就受罰。現在回想起來，我很感激父母親這樣的教養方式，它幫助我們作子女的養成守規矩和順服權威的習慣。

神對祂兒女的帶領用的也是這種原則：「獎賞」與「懲罰」，或簡稱為「賞罰論」，這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項神學思想。神藉先知亞撒利雅說：「你們若順從耶和華，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；你們若尋求他，就必尋見；你們若離棄他，他必離棄你們。」（代下十五：2下）神用這個原則領祂的子民歸向自己，不明白這原則的信徒則很難在屬靈生命上有所長進。正因為很多信徒忽視這項神學思想，以致他們失去信仰上的動力。

我們從三個角度去思想這個主題。首先，何謂「賞罰論」？其次，甚麼是聖經中這原則的證據？最後，如何將這原則應用在生活上。

壹．何謂「賞罰論」

「賞罰論」就是指神藉著獎賞與懲罰來帶領祂的子民：你若順從神，神必與你同在，你所行的必得獎賞；你若離棄神，神也必離棄你，你必受到懲罰。但是「賞罰論」卻常常被信徒誤解或者忽視。

一、對「賞罰論」的誤解

基督徒之所以不明白「賞罰論」，是因為我們對聖經中的「獎賞論」缺乏正確的認識。

有一些人對於神給「獎賞」一事覺得不安。他們認為不該把「事奉」與「獎賞」連在一起，視這種觀念為不屬靈的，因為他們把屬靈的「獎賞」與今世的「物質主義」與「現實主義」聯想在一起。他們甚至不願意提這個名詞，生怕影響了自己單純服事主的動機。其實這是一種偏差的觀念，並不合聖經的教訓。

首先，「獎賞」這個名詞，是聖經上的字句。在聖經中共出現過一百多次，不但是以不同的原文字彙來表達，在用法上也有相當的出入，可以當作正面的獎賞，但也包括了做壞事所受到的處罰。譬如：「報應」（詩一〇三：10），「遭報」（詩九十一：8），「賞賜」（王上十三：7；林前三：9~15，九：16~27）等。耶穌常用「獎賞」來鼓勵服事的人在事奉上要忠心。

其次，聖經中的獎賞是要憑信心去領取的，舉凡出於信心的行動，神非但不會責備，反會給予獎勵（太十九：27~29）。天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肯甘心憑信心去服事的人。

另外，獎賞代表一體的兩面：人的順從與神的恩典。神的兒女看重獎賞，這顯明出他們順服愛慕神的心意；而神也樂意施恩給那些蒙祂喜悅的人。獎賞當然是因為人為的力量而得到的結果，但這種賞賜毫無功德之意；因神的賞賜是出於恩典，不是出於還債。

二、對「賞罰論」正確的態度

跟隨主的人應當存感恩的心去領受神的「賞罰論」。這是祂叫我們在地上操練屬天生活的一項原則，也是讓我們作生命投資的一項蒙福原則。

那麼我們可以要求神給獎賞嗎？這要看你的態度了，如果憑正確的心態，我們是可以向神求賞賜的。神學家威士（B. Weiss）說得好：「在以神治國的以色列時期，神的僕人們，可因著立約的關係，順理成章的憑著自己盡上約中之責，而向神求應許的實現作為獎賞；同樣基督的門徒也可以憑著實現作門徒的要求，去尋求完成救恩所應得的獎賞。」

但是我們無權藉著人應守的約中之責去「挾制」神。就如以上所說的，這賞賜不是出於功德，更不是出於還債，乃全是神的恩典。被造的人無權強索創造主作任何事，更不必說是強求祂施恩惠了。

對賞賜正當的態度，是相信神是守約之神，讓我們憑著信心用順服的心態去等待祂的賞賜。

貳. 「賞罰論」在聖經中的證據

聖經中充滿了「賞罰論」的蹤跡，我們分別從新、舊約來看「賞罰論」在聖經中的證據。

一、舊約的證據

舊約中「賞罰論」的神學思想包括幾個不同的層面：

第一種是「遲緩審判論」，就如列王紀作者記載南北王國歷史時所採的看法，神的獎賞及懲罰對個人及當時的世代來說，要一直等到南北兩國被擄時才會發生，也就是說，要等到兩國的罪行累積至極時，神才有所反應。

「遲緩審判論」並不是表示神失約，而是指神對祂子民及君王的罪要到晚些時候才予以回應。對被擄的子民來說，他們可能會對神的公正產生懷疑，因為在他們眼中，他們所受的患難不是他們應得的，乃是他們祖先們的罪行。

第二種是歷代志的作者談的「立即報應論」（註一），指獎罰在人行動之後短時間內即會發生。「賞罰論」對歷代志作者是很顯明的，獎賞和懲罰不是遲緩的，卻是緊隨著發生之事的腳跟而來。罪惡一定帶來審判和災難，順服和公義則帶來平安和興旺的果子。

「歷代志作者的看法不是帶來與列王記作者之間的矛盾說法，乃有平衡、中和的作用。」「歷代志作者也許是用此原則，對復元中屬神的社團的一

項警告，叫他們不要自滿或認為懲罰會遲緩，就好像他們過去的罪過一樣。對一個再度去服侍其他地方王國（代下十二：8）的民族來說，要存活和蒙福就必須尋求神和在祂面前謙卑自己。」（註一）

在以下我們選擇從歷代志下來看「立即報應論」的證據。

歷代志作者與聖經其他作者對「賞罰論」所用到的字彙和觀念很類似，譬如有（註一）：

■ 人對神追求的態度

尋求神（代下十四：7；十五：2，4，12~13，15；十六：12）。

謙卑自己，禱告（代下十三：12~15；十四：11；十八：31；二十：9；三十：18，27；三十二：20，24；三十三：13，18~19）。

歸回（代下十五：4；三十：6，9；三十六：13）等。

■ 神對人虔誠和順服的獎賞

而針對「賞罰論」，神對人的虔誠和順服的行動所給的獎賞方式也很相似，譬如有：

成功興旺（代下十四：7；二十六：5；三十一：21；三十二：27~30）。

使之大興土木（代下十一：5；十四：6~7；十六：6；十七：12；二十四：13；二十六：2，6，9~10；二十七：3~4；三十二：29~30；三十三：14；十四：8~15；二十：2~30；二十五：14；二十六：11~15；二十七：5~7；三十二：20~22）。

後裔增多（由家譜中亦可看出，作者用一些特有的字彙表明因果論的觀點；代下十一：18~22；十三：21；二十一：1~3）。

為眾民所支持（代下十一：13~17；十五：10~15；十七：5；十九：4~11；二十：27~30；二十三：1~17；三十：1~26；三十四：29~32；三十五：24~25）。

軍隊增多（代下十一：1；十四：8；十七：12~19；二十五：5；二十六：10）等。

■ 人對神不忠的態度

棄絕神（代下七：19，22；十二：1，5；十三：10~11；十五：2；二十一：10；二十四：18，20，24；二十八：6；二十九：6；三十四：25）。

不忠心，背叛（十二：2；二十六：16，18；二十八：19，22；二十九：6；三十：7；三十六：14）等。

■ 神對人不忠的懲罰

在神對人的回應方面，神的懲罰在很多生活的層面上表現出來，譬如：

軍事上戰敗（代下十二：1~9；十六：1~9；二十一：8~11，16~17；二十四：23~24；二十五：15~24；二十八：4~8，16~25；三十三：10；三十五：20~24；三十六：15~20）。

為眾所不滿（十六：10；二十一：19；二十四：25~26；二十五：27~28；二十八：27；三十三：24~25）。

疾病（十六：12；二十一：16~20；二十六：16~23）等方面。

除了歷代志作者，舊約的先知以西結也用很長的篇幅及很直接的方式，將「立即報應論」的概念報導給他當時那些被擄的人民（結十八 4，13，17~32）（註一）。

他用了三個例子來闡明他的論點：一位行義的義人（結十八：5~9）；一位義人的惡子（結十八 18：11~13），及一位惡人的義子（結十八 18：14~18）。以西結的基本論點是：「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」（結十八 18：9）；「犯罪的他必死亡」（結十八 18：4）。他認為每個人或每個世代究竟是在神前站得住還是跌倒，全要看它對神順服的程度而定；但這位充滿恩典的神並不是以處罰惡者為樂的。

二、新約中的證據

在新約聖經中也有不少「賞罰論」的例子：有的是屬於「立即報應

論」，一如歷代志作者的看法；有的是屬於「遲緩審判論」，一如列王紀作者的看法。

保羅的倫理教訓基本上屬「遲緩審判論」（註二）。除了遲緩審判的末世獎賞與懲罰（如帖後一：7~10；林後五：10等），新約聖經中某些例子證明有些人是因著他們的行為，受到了立即的審判（註一）。譬如領受聖餐時不按理吃餅杯，會遭疾病與死亡等（林前十一：29~30）。在奉獻事上的不誠實，導致亞拿尼亞及撒非喇的立即死亡（徒五：1~10）。因此保羅提醒提摩太：「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如同先到審判案前；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。」（提前五：24）

此外，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5至9節以及歌羅西書三章22至四章1節中，用「賞賜」、「報應」以及「神不偏待人」這幾個觀念，來介紹我們在天上的主人——神。他在這些經文中也引用「雇工」的觀念，來形容我們與神的關係，「賞賜」被描述成在神面前與信徒生命有關的產業，而「報應」則指我們與神的交通被剝奪了，也就是從神前被排除了。

聖經一般都講到，而保羅特別使之說的更明白的，就是救恩是靠神的恩典；而審判，不管信徒和非信徒都是一樣的，則是按工作的好壞來評審（註二，西三 24~25），保羅說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（加六：7）

但另有一個值得一提的例子是約翰福音九章所發生的故事，即當時門徒問主耶穌，一個人生來瞎眼是因誰犯了罪的這個問題（約9：1~3）。是這人犯了罪嗎（歷代志作者的看法）？還是他父母犯了罪呢（列王紀作者的看法）？

但主耶穌的回答卻使門徒訝異，因為祂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約九：3）主耶穌在此指出第三種可能，是門徒與我們都沒有想到的：神並不會被限制在以上兩種可能之內，祂可按祂的主權行事。

叁. 「賞罰論」的應用

「賞罰論」是每位基督徒當遵守的一項生活指南，主耶穌說：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（約十：10）。羊要有草吃就必須順從牧羊人的帶領，人要有豐盛的生命就必須聽從大牧羊人主耶穌的話。我們要肯順從大牧人的帶領，凡主所願的，我們就去做；凡主所不願的，我們就不做，那麼我們才可能享受到「賞罰論」所帶來的種種好處。

一、順從神就得獎賞——亞撒成功的實例

舊約中的一位聖經人物，亞撒，也許是解釋「賞罰論」中的「立即報應論」最好的一個例證。

亞撒是猶大國的第三個君王，在位期是從西元前九六四年到九二三年，他算是一位相當好的君王。亞撒跟隨神很長一段時間，但是非常可惜，到他晚年時，卻跌倒了。他犯了甚麼罪呢？他犯的是我們每個基督徒都可能會犯的罪——憑自己的智慧與能力行事，作選擇時不依靠神。他作王四十一年，這四十一年可分兩個階段：前三十年順從神，後十一年背棄神。

首先，讓我們看亞撒順服神時所帶給我們的鼓勵。亞撒王蒙神賜福三十年，因為在那段時期，他忠心地順服神（代下十四：2~十五：9）。先知亞撒利雅對亞撒說：「你們若順從耶和華，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；你們若尋求他，就必尋見。」（代下十五：2上）這就是順從神必得獎賞的「賞罰論」。它對我們有何意義呢？

1. 「賞罰論」啟示出神永不改變的屬性

「賞罰論」對每一個人均有切身的意義，它不僅與我們的今生，且與我們的來世有關。

「賞罰論」啟示出神永不改變的屬性。許多人對這一點不很明白，他們會說，新約的神很慈愛，舊約的神常發怒，很可畏，是否神隨時代改變了呢？

其實沒有！

還有人不能贊同「賞罰論」，認為神怎麼會因人對祂態度的不同而改變呢？但摩根說：「所有看起來似乎是神改變了的地方，實際上乃是人對祂態度改變之故。當人與神親近時，就會發現神也與人親近；當人背棄神，就會發現他也被神所棄。這是一項真理的兩個極端，並不互相衝突的，兩者必須相輔而行。」（註三，代下第十五章）

2. 「賞罰論」宣告出神帶領祂子民的方式

凡肯尋求神的人必得獎賞，神應許「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」（代下十五：7下），這就是祂帶領祂子民的方式。

歷代志作者根據列王紀的資料，重新編輯亞撒的故事，來解釋「賞罰論」，要讓我們知道神帶領祂子民的方式是，凡順從者必得獎賞。神創造我們，祂對我們每個人都定有美好的旨意，想要擁有豐盛的生命，方法無他，就是順服神，行在祂旨意中。

我們當如何在日常生活上順服神呢？讓我們用一些熟悉的字彙來表示出順服神的一些行動：尋求神，謙卑自己，禱告，歸回等。

從亞撒的身上我們看到神的信實，當亞撒「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。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，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，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……。」（代下十四：2~4）神就賜福他，這可由一些神賜福的熟悉字彙看出，譬如：成功與興旺，大興土木，後裔增多，為眾民所支持，軍隊增多等。神並使亞撒「那時國享太平」（代下十四：5）。

請記得歷代志作者的重點：順服神，神就賜福，賜下平安。單單去主日敬拜神並不足以保證神必賜你平安，我們必須像亞撒一樣，積極地在自己身上、家中除去任何不蒙神喜悅的東西，包括不好的習慣、懶散的生活、奢華的生活型態，和一些不聖潔的思想行為等。每一位信徒都該繼續不斷地依賴神的幫助，除去生活中的這些阻礙，然後神的賜福才會臨到，你也才會享受有神同在豐盛的生命。

二、離棄神必蒙懲罰——亞撒失敗的實例

讓我們再看亞撒的晚年。亞撒作王的後十一年離棄了神，因此受到了懲罰（代下 16 章）。先知亞撒利雅對亞撒說的後半句話終於實現，「你們若離棄祂，祂必離棄你們。」（代下 15：2 下）這是亞撒沒有順從神所受的「賞罰論」。為甚麼一位曾經順服神的人會選擇走不順從神的道路呢？

1. 「為達成目的可不擇手段」的錯誤觀念

對信徒來說，一個最危險、也是神最不喜歡的觀念，就是「為達成目的可不擇手段」，這種思想必導致我們犯罪和失敗，亞撒的錯誤正是在此。亞撒的大半生都順服地事奉神，他的失敗倒不是在於他的故意不順服，而是他為了達成目的而不擇手段（註四）。亞撒選擇了易走的道路，卻沒有走「正確的道路」；他依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，卻沒有仰望神。

亞撒與以色列王巴沙多年來的怨恨終於惡化了，巴沙王在拉瑪修築城壘，因而威脅到猶大的經濟和安全。亞撒靈機一動，看到有一步棋可以走，來解決此一難題。於是他賄賂亞蘭王便哈達，求他廢掉與巴沙所立的約。這計謀立即收效，但這並不是神的路。

當神的先知哈拿尼來見亞撒王時，他不但不認錯，反而勃然大怒，將神的僕人囚在監裏，而且遷怒於民眾。亞撒不願聽諫言，而且拒絕向神悔改。他最大的失敗是忽視了神過去三十年給他的教導，忘記了人生蒙恩典的法則：「賞罰論」，以致使他不但不失去神可以在他身上作工的機會，而且受到懲罰。

亞撒尋求亞蘭王幫助的這一點，正顯露出他的靈命在走下坡。二、三十年前，他因單單依靠神的力量，曾在一場大戰中擊敗了埃及。但日後在享受神賜福的這些年日中，他卻漸漸遺忘了神的獎罰原則，在安逸的生活中，也不覺的失去了對神的信心，於是當他面臨到困難時，很自然的就用人方式來解決他的問題。

當先知哈拿尼前來指責他時，他的反應正顯示出他心中真正的光景。其實用人的方法解決問題這件事本身並不是罪，但是如果信靠這些方法比信靠神

更多，且以為這些方法比神的方法更好時，或甚至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完全把神摒棄於外時，那就是罪了。我們千萬不能為了達成目的，而不擇手段，這是個錯誤的觀念，因為神不但不會賜福，而且會懲罰的！

2. 不怕神懲罰的心態

當談論到同工事奉這個主題時，許多人問我最怕與哪些人同工？我個人最怕與不怕神的人同工。不敬畏神的人多半不相信神會懲罰人，也不怕神的懲罰。因此行事為人不以神的話為準繩，這樣的人很難與他們同工。

亞撒的失敗是他不知罪，也不認罪，而且也不怕神的懲罰。他居然敢迫害神的僕人，他可以算是第一位逼迫神先知的猶大君王。他不順從神的結果使他遭到神的懲罰，「亞撒作王三十九年，他腳上有病，而且甚重；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。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。」（代下十六：12~13）這是一個何等可悲的下場。

我們如何才能避免神的懲罰呢？首先，要敬畏神；其次要自己卑微肯求神的赦免。亞撒受到了懲罰，神使他腳生病，使他站立不穩，不能獨自行走。神的懲罰只是要給他一個警告，目的是叫他不要再靠自己行走，要引他回頭，去依靠神行走，但是他卻「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」。亞撒不肯悔改，獨行己路，於是神就任憑他走上死路一條。

歷代志作者所用的一些詞彙正表明出亞撒的心態，譬如：棄絕神，不忠心，背叛等。而神對人的回應正表明出神對亞撒的懲罰，如，軍事上戰敗，為眾所不滿，疾病等。

亞撒的下場是一件很遺憾的悲劇，讓我們看到一位曾經專一跟從神三十年的人，竟然跌倒了。神賜平安與福分的這段時間，不只是為了我們可以休息及享受，也為了要讓我們作準備，操練自己接受可能緊接而來的困境。

年輕時的亞撒對神的旨意很敏感，他用那段神賜福的時間去增強國家的防守力（代下十四：7），因為他知道當敵人來襲時，才準備防禦工程就太遲了。但是老年的亞撒鬆懈了下來，沒有把握住神賜平安及賜福的這段時期。他

的眼目從賜這些福分的神身上轉移開了，卻注目在神所賜的福分上面，且不知不覺地沈淪其中。

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除非平時謹守準備防禦，否則當屬靈的攻擊一來臨，必會手足無措，無法應戰，到那時就會依賴自己的能力與智慧，而不是靠神去行事了。

屬靈爭戰勝利的祕訣就在於首先認識自己的軟弱，然後順服神，依靠神的拯救，因為神的能力會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（林後十二：9）。當我在西敏斯特神學院讀神學的時候，教我舊約概論的是已故的狄樂教授（Raymond B. Dillard）。他是歷代志下的權威，他常喜歡用一句話來形容聖經所謂的人生之道：「人生快樂之道就是順服神」。這實在也是「賞罰論」用一句話的總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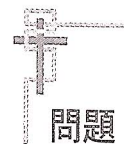
讓亞撒的教訓成為神給我們的教訓，順服神，依靠祂，除去任何會成為我們親近神的阻礙，這就是避免神懲罰，尋求蒙神賜福的方法。讓「賞罰論」成為你我過一個快樂人生之道的原則。

註一：Raymond B. Dillard, *2 Chronicles,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, Word Books Pub., Waco, TX, 1987, pp. 76-81, 112-127.

註二：Peter T. O'Brien, *Colossians, Philemon,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, Word Books, Pub., Waco, TX, 1982, pp. 228-231.

註三：G. Campbell Morgan, *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*, F. H. Revell Company, Old Tappan, NJ, 1959, p. 175. (更新傳道會出版中)

註四：*Life Application Bible*, Tyndale House Pub., Wheaton, IL, 1988.



問題：

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何謂「賞罰論」。為甚麼這原則對基督徒的生命非常重要？

回應：

如果有人對你說，基督徒不應強調獎賞，因它帶有世俗功利主義的氣味，你當如何回應呢？（提示：將獎賞及其同義字作為鑰字，查出聖經上支持這觀念的證據，以及神賜獎賞與人追求賞賜背後的意義。）

自我評估：

請列出你在社會中工作時三種可以得獎賞的途徑；其次列出三項可使你得神永恆獎賞的途徑；最後藉禱告求神使你能懂得如何在二十一世紀中作生命的投資——用短暫的生命去換取永恆的獎賞。